

#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明电子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1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2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首席合伙人）：谭小青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人，注册会计师1,799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。

### 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选聘IPO申报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。

经审计，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

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选聘 IPO 申报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2、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项目组进行现场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3、2026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规则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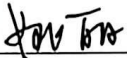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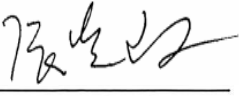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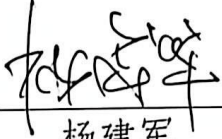
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		
姚 丽	张晓玫	杨建军

2026 年 4 月 23 日